#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出席股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150,000股後，已發行股數為122,694,706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92,973,91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6,290,487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之已發行股數之75.77%。

**主　　席**：林亞璇副董事長(董事長廖紫岑委請林亞璇副董事長代理主持)　**紀　　錄**：陳麗芳

**出席董事**：林亞璇副董事長、簡森垣董事、李銘洲董事、林主雲董事、陳良祿董事、游耀燦董事、黃中鼎董事、陳定泰董事、陳錫蒼獨立董事、陳志遠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陳怡伶協理、理律法律事務所詹致瑋律師、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賢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 買回期次 | | 第九次 |
|---|---|---|
|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8/06/11 |
| | 買回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預定買回期間 | 108/06/12~108/07/12 |
| | 買回區間價格 | 110.00元~130.00元 |
| | 預定買回數量 | 150,000股 |
| |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12% |
| |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4,422,113,762元 |
|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實際買回期間 | 108/06/12~108/07/12 |
| | 實際買回數量 | 150,000股 |
| |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12% |
| |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 16,243,258元 |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108.29元 |
|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全數執行完畢。 |
| 辦理情形 | | 尚未辦理減資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買受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說　明：

一、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長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向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月公司」）購買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並間接分別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參酌本公司與凱月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7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股份買賣合約」），本交易案初始買賣價金為新台幣7,250,000仟元，加計得濬公司預估之自108年4月1日至交割日前一日得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稅後淨利(損)及得濬公司預估之交割日前一日合併約當淨現金餘額（以下合稱「調整項目」），依股份買賣合約所示公式調整之金額為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並應於交割後三十日內依經會師查核之調整項目，再依股份買賣合約相關規定調整之，該調整後之金額即為最終買賣價金。

二、有關本交易案之雙方股份轉讓約定事項及交易金額說明，請參閱股份買賣合約，詳如附件一，及本公司委任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賢會計師就本交易案價格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交易案所涉股份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本交易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之規定業經投資效益評估，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交易案買賣之完成應以股份買賣合約中所載之前提條件皆成就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交易案之核准，交割基準日暫訂民國108年12月31日，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遠先生或其指定之人視實際情況之需要，依相關法令及股份買賣合約約定，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五、擬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遠先生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本交易案之股份買賣合約，並就本交易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交易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修訂股份買賣合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交易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本交易案之相關事宜時，除法令及股份買賣合約另有規定外，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遠先生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50,250權(已扣除有利害關係及公司法第197條之1不得行使表決權數79,523,663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3,048,630權<br>（含電子投票252,938權） | 97.01% |
| 反對權數：2,131權<br>（含電子投票2,131權） | 0.01% |
| 無效權數：0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489權<br>（含電子投票399,489權） | 2.97%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237,870 權(已扣除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3,736,043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88,558,395 權<br>（含電子投票 73,851,712 權） | 99.23% |
| 反對權數：3,191 權<br>（含電子投票 3,191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6,284 權<br>（含電子投票 399,488 權） | 0.75%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 股份買賣合約
**(節錄本謹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完整版為準)**

本股份買賣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係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下簡稱「簽約日」)由下列當事人簽署：

(一)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4288123，登記地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3樓(以下簡稱「賣方」)；及

(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8371951，登記地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6樓之6(以下簡稱「買方」)。

## 前言

緣，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84999365)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廣興街 95 巷 3 號(以下簡稱「新永安」)，為台南市永康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合約簽約日，新永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97165169)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 536 號(以下簡稱「大揚」)，為嘉義縣朴子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合約簽約日，大揚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22,000,000 元，分為 62,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64919322)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 3 樓(以下簡稱「鑫祺」)。於本合約簽約日，鑫祺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8943570，以下簡稱「得濬」)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 4 樓。於本合約簽約日，得濬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57,589,650 元，分為 75,758,965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

緣，得濬為新永安、大揚及鑫祺之唯一股東(得濬與新永安、大揚及鑫祺以下合稱「標的集團」)。得濬持有新永安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90,000,000 股之普通股、大揚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62,200,000 股之普通股及鑫祺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5,000,000 股之普通股。賣方持有得濬全數已發行股份總計 75,758,965 股之普通股(以下稱「轉讓股份」)。
緣，賣方擬依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出賣其所持有之全數轉讓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擬依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受轉讓股份。於轉讓股份買賣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得濬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並間接持有新永安、大揚及鑫祺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以下簡稱「股份轉讓交易」)。

基於上述之原因，以及下列之承諾及合意，買賣雙方茲同意條款如下，並願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 1 條　轉讓股份交易**

根據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轉讓、移轉並交付所有轉讓股份予買方，買方同意以第 2.6 條所定之最終買賣價金向賣方買受所有轉讓股份。

**第 2 條　買賣價金之計算及交付**

2.1　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及最終買賣價金

本合約之買賣價金，由初始買賣價金(定義詳下)依第 2.3 條之規定調整為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定義詳下)，再依第 2.6 條規定決定最終買賣價金(定義詳下)。

2.2　初始買賣價金

(a)　本合約之初始買賣價金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萬元整(NT$7,250,000,000)(以下簡稱「初始買賣價金」)。

(b)　初始買賣價金係由買賣雙方依據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家事務所以下簡稱「獨立專家」)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所分別出具之兩份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合理性意見書」)所各自記載之評價結果所共同議定。

(c)　此外，買賣雙方所共同議定之初始買賣價金，已考量得濬以下財務數據：

i.　依得濬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綜合損益表，得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546,000 元；及

ii.　得濬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附件 2 公式計算之合併約當淨現金餘額為負新台幣 2,240,862,000 元(以下簡稱「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

2.3　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

(a) 最遲於交割日(定義詳下)前一日，賣方應製作並交付買方：

i. 賣方依其預估值備置之得濬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交割日前一日之綜合損益表；倘交割日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之日，賣方尚需交付賣方依其預估值備置之得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前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以下合稱「綜合損益表」)；及

ii. 賣方依其預估值備置之得濬於交割日前一日之約當淨現金餘額(以下簡稱「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報表。

(b) 買賣雙方同意依據前揭第 2.3(a)(i)條及第 2.3(a)(ii)條所列文件所載之資訊，按以下第 2.3(b)(i)條及第 2.3(b)(ii)條所列項目(以下合稱「調整項目」)及公式試算調整初始買賣價金(格式如附件 1)，該調整後之金額即為「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

i. (A) 倘綜合損益表所表彰得濬之加總稅後淨利(以下簡稱「稅後淨利」)為正值，初始買賣價金應加計稅後淨利；(B) 倘稅後淨利為負值，初始買賣價金應減去稅後淨利之絕對值；及

ii. (A) 倘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為一負值，且其絕對值大於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之絕對值，初始買賣價金應減去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之絕對值與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之絕對值之差額；(B) 倘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為一負值，且其絕對值小於合併約當淨現金基準之絕對值，或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為一正值，則初始買賣價金不予調整。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應按附件 2 所示公式計算之。

2.4 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之給付

(a) 於交割日，買方應依本合約第 2.5 條之規定代賣方扣繳等同於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千分之三(或屆時法律規定稅率)之證券交易稅，將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扣除下列款項後之淨額匯款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

i. 證券交易稅；及

ii. 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下簡稱「保留價金」)。

(b) 買方應於交割日屆滿六個月之日前(含當日)，將保留價金扣除買方依本合約第 8.2(b)條有權扣除之任何款項後之淨額匯款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

2.5 轉讓股份之稅款及費用

因買賣轉讓股份所應繳交之證券交易稅，買方應自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中扣繳，並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繳交買賣轉讓股份所應繳交之證券交易稅，並於交割日將該代徵稅額繳款書之出賣人收據聯正本交給賣方。

2.6 最終買賣價金之決定

(a) 賣方及買方茲此同意，同意共同指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為查核人員(以下簡稱「查核人員」)，查核人員應於交割日後三十日內對賣方按第 2.3(a)條依其預估值備置之綜合損益表及交割日合併約當淨現金進行查核，並由查核人員於該三十日屆滿後十五日內提出查核報告，買賣雙方即應依查核報告，按第 2.3(b)條之公式增減調整後初始買賣價金，該調整後之金額即為最終買賣價金。查核人員所提出之查核報告應為確定之查核結果，對賣方及買方發生最終約束效力，賣方及買方皆不得再行爭執。因委任查核人員對標的集團進行查核所生之支出及專業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平均負擔之。

(b) 如依本合約第 2.6(a)條確定之最終買賣價金減去調整後買賣價金之金額為負值(以下簡稱「負調整價金」)，賣方應於確定之查核結果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匯款等同於負調整價金絕對值之金額至買方指定之帳戶，惟買方應盡合理之努力，應賣方之要求協助賣方申請證券交易稅之退稅；如最終買賣價金減去調整後買賣價金之金額為正值(兩者之差額下稱「正調整價金」)，買方應支付正調整價金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予賣方，且應於確定之查核結果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匯款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並將該代徵稅額繳款書之出賣人收據聯正本交付賣方。

**第 3 條 交割**

3.1 交割

本合約所規定之股份轉讓交易，以第 4 條所規定之買賣雙方交割先決條件已完全成就或經書面同意放棄（若有適用）為前提要件下，應於該等先決條件完全成就或經書面同意放棄後四十五日內或雙方當事人所同意之其他日期（以下簡稱「交割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201 號 6 樓之 6（或雙方當事人所同意之其他地點），進行股份轉讓交易之交割。

3.2 交割時應進行事項

下列事項應於交割前或交割時進行：

(a) 買方應依第 2.4 條之規定支付賣方最終買賣價金扣除證券交易稅稅額後之淨額，匯付至賣方指定如附件 3 所示之銀行帳戶。

(b) 賣方應交付予買方表彰全數轉讓股份之股票、新永安股份之股票、大揚股份之股票及鑫祺股份之股票，並於轉讓股份股票背面完成背書轉讓。

(c) 賣方應提供並交付予買方所有標的集團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辭職信函正本，並於交割日當日生效。

(d) 賣方應依附件 4 所示之交接清冊格式提供並交付予買方標的集團之文件物品。

**第 4 條　交割之先決條件**

4.1 雙方交割先決條件

買方於交割時購買轉讓股份之義務及賣方於交割時交付轉讓股份之義務，應以下列條件皆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a) 買賣雙方就本股份轉讓交易已取得所須之一切政府核准、許可或豁免，包含但不限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股份轉讓交易之核准；及

(b) 各方當事人均未接獲任何主管機關有關股份轉讓交易係違法之通知。

4.2 賣方交割先決條件

賣方於交割時交付轉讓股份之義務，應以第 4.1 條及以下所列先決條件已成就為前提，但賣方得事前以書面同意放棄任一以下所列先決條件：

(a) 買方根據第 6 條所為之買方聲明與保證事項，至交割日當天，皆屬真實無誤；及

(b) 買方已履行其於本合約下所有義務、約定、承諾及擔保。

4.3 買方交割先決條件

買方於交割時買受轉讓股份之義務，應以第 4.1 條及以下所列先決條件已成就為前提，但買方得事前以書面同意放棄任一以下所列先決條件：

(a) 賣方根據第 5 條所為之賣方聲明與保證事項，至交割日當天，皆屬真實無誤；

(b) 賣方已履行其於本合約下所有義務、約定、承諾及擔保；

(c) 除為履行本合約所載義務者外，截至交割日時，任一標的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之負面改變，並於各重要方面依照標的集團過去之日常經營慣例持續經營標的集團業務；

(d) 買方已取得買方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本股份轉讓交易之決議；

(e) 賣方已完成附件 5 所載所有需於交割日或之前完成之事項；及

(f) 買方就股份轉讓交易已取得金額達最終買賣價金加計得濬金融負債之銀行融資。

**(餘略)**

基於前述約定，本合約各方當事人茲此於首揭日期簽訂本合約。

賣方：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代表人：林美琪
職　稱：監察人

買方：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代表人：陳志遠
職　稱：獨立董事

附件二

YANGTZE

CPAAI
CPA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 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有意購買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濬公司或標的公司)股權。得濬公司擬貸款新台幣(以下同)1,200,000 仟元，並以貸款金額辦理同額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台數科公司預計購買減資後得濬公司 100%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為董事會決議購買價格的參考。本意見書係基於以上目的並以民國(以下同)108 年 0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而執行，所獲得之結論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經採用收益法的利益流量折現法並考慮折現率增減 0.15%及永續成長率增減 0.20%對價值的可能影響，得濬公司 100%具控制權但缺乏流通性股權，預計減資 1,200,000 仟元的假設下，於評價基準日的公平市場價值介於 6,981,000 仟元及 7,890,000 仟元，合理的買賣價格應落於以上區間。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及得濬公司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未來都不會對得濬公司有任何投資行為發生，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的評價準則公報行本次評價。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民　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瀋陽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68
Fax：03-357-886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8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ienhucc@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6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0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6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擬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貴公司」)擬收購凱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股權乙案，評估其股權收購價格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估算及購買價格訂定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標的公司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　貴公司內部之參考或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經分析標的公司之營業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採用收益法與市場法下之各項評價方法，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參考區間；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標的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企業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標的公司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參照各項攸關財務數據及基本假設、分析並評估標的公司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及計算評估結果，認為本案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之合理參考價值，應介於新台幣7,476,062千元至8,292,957千元間。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擬訂定之交易對價若介於上述參考價值區間，則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志賢　會計師
證照號碼：　台財證登六字第 3209 號
2019 年 6 月 12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附件三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
|---|---|---|
| 董事 | 喬貿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廖信傑 |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經理人 |
| 董事 |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李銘洲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雲見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主雲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
| 董事 | 游耀燦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暨副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陳志遠 |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 呂惠民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br>‧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br>‧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 陳錫蒼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br>‧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